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预〔2022〕3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下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增强基层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（以下简称“三保”）能力，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，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下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预〔2022〕96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 129 万元，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8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项目编码列“65000016Z165110066008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补资金为一次性财力补助，主要用于保障基层“三保”支出及疫情防控相关支出。不得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，不得用于建设各类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，不得用于土地储备

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。

二、奖补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实时反映、动态监控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



乌苏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31日印发
